

附件 2

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清单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名称	服务细则	备注
1	环境卫生	个人卫生	督促帮助服务对象勤理发、洗头、洗脚，保持个人良好卫生习惯，协助清洗衣物，保持穿着干净整洁。	
2		居室卫生	协助做好室内卫生保洁,指导整理床铺，确保每月清洗一次床上用品，适时翻晒被褥。	
3		户外卫生	协助保持室外清洁卫生，杂物堆放有序，周边环境做到无死角，蚊虫，苍蝇，老鼠等明显减少,牲畜实行圈养。	
4	生活服务	基本生活	协助对象制定健康食谱，适时就餐。	
5			协助代订一日三餐，做到送上门,饭菜有温度。	
6			协助代购生活所需米面粮油盐等基本用品。	
7	医疗服务	日常服务	每月开展一次血压、血糖、心率、脉搏等常规检查。	
8		告知义务	服务对象有病情，应及时告知其子女或赡养人；病情严重的，且子女未及时返回的，应及时报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当地镇政府。	
9		门诊服务	服务对象需就医的，应及时联系家庭医生就诊，并告知其子女。	
10		住院服务	服务对象需住院的，可受赡养人委托办理入院手续，在其子女返回前，受赡养人委托代为陪护、生活照料。	
11		失能服务	对失能对象做到勤查看、勤洗身、勤换衣，适时搀扶或推轮椅陪护到户外活动或接受光照。	
12		用药服务	督促引导长期患病者及时规范用药。	
13	安全防范	检查义务	定期检查水、电、煤气安全隐患，及时督促赡养人消除安全隐患。	
14		培训义务	培训指导安全用电、煤气、火，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。	
15		用火安全	教育引导注意野外用火安全，严防引发森林火灾。	
16		宣传法律	宣传防诈、防骗基本知识，确保老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	